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屏東縣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年	月	日	星期	倒算日期	辦理事項				項	法令依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及戶政機關	候選人(選舉人)			
...			1.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 2.報投開票所地點		法7.細則4		
8	18	四		-100	發布選舉公告	發布鄉鎮市長等選舉公告			法38.41.細則22.25		
8	25	四		-93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張貼並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受理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領表	受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領表	擬參選人開始領表	法28.32.38.47 細則15.21.22.23		
8	29	一		-89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法57.細則30		
8	30	二		-88		受理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申請登記	受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和村里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擬參選人申請登記	法32.33.38.47 細則14.15		
8	31	三		-87							
9	1	四		-86							
9	2	五		-85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登記截止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登記截止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候選人登記截止		法31		
9	5	一		-82	本日前通知縣長候選人或推薦縣長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送受理之候選人登記表件	候選人或候選人之政黨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	法59.細則20.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6.7		
9	23	五		-64	本日前審查(定)受理之候選人資格						
9	26	一		-61	本日前報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冊及登記表件				細則20		
10	14	五		-43	本日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通知經中央審查合格之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參加抽籤	通知經本會審查合格之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參加抽籤		法34		
10	21	五		-36		舉辦縣長、縣議員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舉辦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參加抽籤	法34細則20		
10	25	二		-32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法34細則20		
11	6	日		-20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法20.細則9.10		
11	8	二		-18		公告選舉人名冊 公開陳列閱覽	1.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 2.報選舉人數初步統計	閱覽選舉人名冊	法22.38. 細則11.22		
11	9	三		-17		本日前完成選舉公報編印				法47.細則28	
11	11	五		-15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法23.細則11		
11	15	二		-11		公告縣議員縣長鄉鎮市長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時間			法38.40. 細則22.24		
11	16	三		-10		辦理縣長縣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	報確定選舉人數	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	法46.細則12		
11	17	四		-9							
11	18	五		-8							
11	19	六		-7							
11	20	日		-6	公告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時間						
11	21	一		-5							
11	22	二		-4	公告選舉人數並層報中央		代表村里長政見發表表		法23.38細則12.22		
11	23	三		-3		本日前送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法47細則12		
11	24	四		-2	本日前完成選舉票印製、選舉票發交公所		點收選舉票		法62.細則41		
11	25	五		-1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票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法4.62.細則41		
11	26	六			彙計投開票結果	彙計投開票結果	統計並報告投開票結果	投票	法57細則32.33.34		
11	27	日		1		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表冊	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表冊		法57		
11	28	一		2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法57.67細則42		
11	29	二		3				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11	30	三		4	審查選舉結果 本日前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細則43	
12	1	四		5							
12	2	五		6	審定並公告縣長、縣議員當選人名單	審定並公告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當選人名單					法38.細則22
12	3	六		7							
12	4	日		8							
12	5	一		9							
12	6	二		10							
12	7	三		11							
12	11	日		15		本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本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細則35		
12	16	五		20	本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本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法11.細則7		
112	1	日		36		本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通知候選人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法32 法43.細則27		

說明:本表所稱"法"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細則"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